

函詢雨水下水道箱涵遭管線橫越致影響排水問題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7.07.25. 內授營環字第107081267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7月25日

- 一、復貴府 107年 6月 6日新北府水雨字第1071038740號函。
- 二、下水道法第31條所處罰之行為，包含「毀損下水道主要設備」或「以其他行為使下水道不堪使用」或「發生危險」；本部 100年10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00199102號函已說明下水道之箱涵屬下水道主要設備；至於毀損、不堪使用，則必須就事實而定，例如箱涵損傷程度及後續影響等；旨揭行為是否屬發生危險之情形，則須依據行為認定是否造成危險狀態而判斷。
- 三、來函所稱之下水道遭管線橫越之情形，是否違反下水道法第31條，應依據個案情形認定之。